

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  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：

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九大領域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  
(一) 九大領域課程：必修共28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

1. 國文說寫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國文：必選2學分
2. 外國語文領域（至少6學分）
  - (1) 英文：必選4學分
  - (2) 英語聽講：必選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

公告。另訂定「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」，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。

3. 歷史文明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4. 文學藝術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5. 認知推論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6. 社會科學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7. 價值倫理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8. 科學技術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9. 全球視野領域（至少2學分）

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，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

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

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

開補課場次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

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、教育目標：1. 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具專業知能與道德 2. 提昇學生語文表達及基礎學科能力 3. 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培養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知能。

二、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31學分，含必修102學分，選修29學分(需有2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，暑期實習至少六週-八週(至少240小時-352小時)。

三、學生考取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，可抵免職業安全衛生實務課程（必修0學分）。



